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將分別於下列日期生效：

- (1) 股息政策及除息日期以及記錄日期的變動 -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及
- (2) 以現金結算方式新增及贖回單位的變動 - 自 2025 年 1 月 6 日生效。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信託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股息政策及除息日期以及記錄日期的變動

為確保股息政策更符合實際盈利及市場狀況，以下變更將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

在本信託的中期及最終分派期間的每個除息日期，受託人將依據經理人適當地考慮到在各分派期間歸屬本信託的收入(扣除須由本信託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由本信託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或本信託的任何淨實現資本收益中的金額，在以上情況，撥出就各自分派期間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供分派予於有關記錄日期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為配合上述分派政策的變動，並履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般預期的除息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事先通知期，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 8 月 28 日及 2 月 28 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各自稱「**記錄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各自稱「**除息日期**」)，經理人將決定可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收入及／或淨實現資本收益金額。股息將在除息日期後兩週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派息次數，除上述情況外，並未受到其他影響。股息率將根據本信託的淨收入及／或淨實現資本收益而定。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i)可供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經理人要求提供，亦可在網站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hsbc.com.hk\)](https://www.hsbc.com.hk)¹上查閱。

¹ 務請留意，該網站尚未獲證監會審核。

2. 以現金結算方式新增及贖回單位的變動

為賦予投資者更大靈活性，以現金結算方式新增及贖回單位的最低數額將由 50,000 個單位減少至 10,000 個單位，且以現金結算方式新增及贖回的籃子規模要求將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取消。

因此，以現金結算方式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最低數額為 10,000 個單位（或任何高於 10,000 個單位的數額）。

為免生疑問，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單位的現有最低數額及籃子規模的要求（以 50,000 個單位為一手（或其倍數））仍保持不變。

其他更新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本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透過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修訂並由其取代，以反映上述變動。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根據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第 38.1 條，本信託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經本信託的監察委員會同意，已證實其認為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改動、或變更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亦不會增加從本信託應付的成本及支出（因更改、修改或變更信託契約而產生的費用除外）。

經理人亦謹此宣佈 Michael CROSS 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獲委任為經理人董事。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於適當時候在本信託的網站（[ABF Hong Kong Bond Index](#)）¹上登載。

上述變動無意對本信託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嚴重損害本信託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管理本信託的收費結構亦無發生變化，並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與上述變動有關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信託承擔。

單位持有人應基於彼等個人情況就上述事項的影響諮詢彼等的顧問。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何慧芬 (HO, Wai Fun) 女士、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郭永嘉 (Edgar GEHRINGER) 先生及 Michael CROSS 先生。